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和抗干擾性

繁體中文

	頁碼
AirMini™	1 - 2
Air10™ 系列 Lumis™ 系列	3 - 5
S9™ 系列	6 - 8
Stellar™	9 - 11
S8™ & S8系列II VPAP™ 系列III	12 - 14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和抗干擾性

繁體中文

醫療電子設備需要特別注意電磁相容性，需要按照本文件內提供的有關電磁相容性方面的資訊進行安裝和操作。

本聲明適用於下列瑞思邁裝置：

- AirMini™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在這類環境下使用本裝置。

輻射檢測	順應性	電磁環境 - 指南
射頻輻射 CISPR11	組1	本裝置只將射頻用於其內部功能。因此其射頻輻射程度很低，不太可能會干擾周圍的電子設備。
射頻輻射 CISPR11	B級	本裝置適用於各種建築物，其中包括民用建築以及與公用低壓電網直接連接的民用建築。
諧波輻射 IEC 61000-3-2	A類	
電壓波動/閃爍輻射 IEC 61000-3-3	符合	

警告

- 本裝置不得在其他設備附近使用或與其他設備疊放。如果毗鄰或堆疊使用是必要的，應對本裝置進行觀察，確認它在當前配置中運行正常。
- 建議不要使用本裝置具體指明的配件以外的配件。那些配件可能會增加輻射或降低本裝置的抗干擾性。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抗干擾性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在這類環境下使用本裝置。

自我保護測試	符合水準	電磁環境 - 指南
靜電放電 (ESD) IEC 61000-4-2	± 8千伏接觸 ± 15千伏空氣	地板應該是以木材、水泥或磁磚鋪制的。如果地面覆蓋的是合成材料，相對濕度至少應為30%。
電壓快速瞬變/脈衝 IEC 61000-4-4	± 2千伏 ± 1千伏輸入/輸出線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電壓突波 IEC 61000-4-5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供電輸入線路的電壓下降，臨時斷電，電壓波動 IEC 61000-4-11	100伏特 240伏特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如果使用者需要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本裝置建議，用不間斷電源提供電力。
電力頻率(50/60赫茲)磁場 IEC 61000-4-8	30 A/m	電力頻率磁場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磁場要求。
傳導性射頻 IEC 61000-4-6	10 Vrms 150千赫至80兆赫	AirMini 符合所有根據 IEC60601-1-2:2014 (針對住宅、商業和輕工業環境) 的適用電磁相容性 (EMC) 要求。使用可 式和行動式射頻通訊設備時，其與機器任何部分 (包括電纜線) 之間的距離不應近於建議的 10 cm 間隔距離。AirMini 的設計符合電磁相容性標準。然而，如果您懷疑機器性能 (例如，壓力或氣流) 受到其他設備影響，將機器從可能造成干擾的地方移除。 AirMini 符合 FCC 規定第 15 部分以及加拿大工業部免許可證 RSS 標準。操作必須符合下列兩個條件：本機器不會造成有害的干擾，並且本機器必須接受任何接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造成意外操作的干擾。 FCC ID: QOQBT121, IC: 5123A-BGTBT121 有關此機器的 FCC 規定和 IC 依從性的其他資訊，請瀏覽 www.resmed.com/downloads/devices 。
輻射性射頻 IEC 61000-4-3	9 V/m至85 V/m, 頻率 達 5.785 GHz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和抗干擾性

繁體中文

醫療電子設備需要特別注意電磁相容性，需要按照本文件內提供的有關電磁相容性方面的資訊進行安裝和操作。

本聲明適用於下列瑞思邁裝置：

- Air10™ 系列
- Lumis™ 系列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在這類環境下使用本裝置。


輻射檢測	順應性	電磁環境 – 指南
射頻輻射 CISPR11	組1	本裝置只將射頻用於其內部功能。因此其射頻輻射程度很低，不太可能會干擾周圍的電子設備。
射頻輻射 CISPR11	B級	本裝置適用於各種建築物，其中包括民用建築以及與公用低壓電網直接連接的民用建築。
諧波輻射 IEC 61000-3-2	A類	
電壓波動/閃爍輻射 IEC 61000-3-3	符合	

警告

- 本裝置不得在其他設備附近使用或與其他設備疊放。如果毗鄰或堆疊使用是必要的，應對本裝置進行觀察，確認它在當前配置中運行正常。
- 建議不要使用本裝置具體指明的配件以外的配件。那些配件可能會增加輻射或降低本裝置的抗干擾性。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抗干擾性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在這類環境下使用本裝置。

自我保護測試	IEC60601-1-2測試水準	符合水準	電磁環境 - 指南
靜電放電 (ESD) IEC 61000-4-2	± 6千伏接觸 ± 8千伏空氣	± 8千伏接觸 ± 15千伏空氣	地板應該是以木材、水泥或磁磚鋪制的。如果地面覆蓋的是合成材料，相對濕度至少應為30%。
電壓快速瞬變/脈衝 IEC 61000-4-4	± 2千伏電源線 ± 1千伏輸入/輸出線	± 2千伏 ± 1千伏輸入/輸出線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電壓突波 IEC 61000-4-5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供電輸入線路的電壓下降，臨時斷電，電壓波動 IEC 61000-4-11	<5% Ut (Ut瞬降>95%) 0.5週期 40% Ut (Ut瞬降60%) 5週期 70% Ut (Ut瞬降30%) 25週期 <5% Ut (Ut瞬降>95%) 5秒鐘	100伏特 240伏特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如果使用者需要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本裝置建議，用不間斷電源提供電力。
電力頻率(50/60赫茲)磁場 IEC 61000-4-8	3 A/m	3 A/m	電力頻率磁場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磁場要求。
傳導性射頻 IEC 61000-4-6	3 Vrms 150千赫至80兆赫	3 Vrms 150千赫至80兆赫	使用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時，其與本裝置任何配件(包括電纜線)之間的距離不得近於推薦的間隔距離，該距離系根據適用於發射機頻率的公式計算得出。
輻射性射頻 IEC 61000-4-3	3 V/m 80 兆赫 至2.5 千兆赫	10 V/m 80 兆赫 至2.5 千兆赫	推薦的間隔距離 d = 0.35 √ P d = 0.35 √ P 80兆赫至800兆赫 d = 0.70 √ P 800兆赫至2.5千兆赫 其中(P)是發射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射機最大輸出功率，以瓦特(W)計算，其中的d是推薦的間隔距離，以公尺計算(m)。根據實地電磁調查 ^a 獲得的固定射頻發射機的場強，應該低於每個頻率範圍的符合水準。 ^b 在附近標誌著具有下列符號的設備可能發生干擾： 

a 理論上，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固定射頻發射機的場強，如無線電基地(移動/無繩)電話和陸地移動電臺、業餘電臺、調幅和調頻電臺廣播和電視廣播。為評定固定射頻發射機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該實施實地電磁調查。在本裝置的使用場所為評定固定射頻發射機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該實施實地電磁調查。如果發現其工作異常，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如改變本裝置的朝向或位置。

b 在150千赫至80兆赫以上範圍內，場強應該低於3 V/m。

備註：

- Ut是施加測量水準前的交流電源電壓。
- 在80兆赫和800兆赫之間，採用較高的頻率範圍。
- 這些指南可能不適合於所有情況。電磁的傳播受結構、物體和人體的吸收和反射的影響。

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和本裝置之間的建議間隔距離

這些裝置適用於輻射射頻干擾可以得到控制的環境。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發射機)與本裝置之間的最小距離達到以下推薦距離(該距離系根據通訊設備最大輸出功率計算)，以便防止電磁干擾。

發射機的額定 最大輸出功率(瓦)	基於發射機頻率的間隔距離(公尺)		
	150千赫至80兆赫 $d = 0.35 \sqrt{P}$	80兆赫至800兆赫 $d = 0.35 \sqrt{P}$	800兆赫至2.5千兆赫 $d = 0.7 \sqrt{P}$
0.01	0.035	0.035	0.070
0.1	0.11	0.11	0.22
1	0.35	0.35	0.70
10	1.1	1.1	2.2
100	3.5	3.5	7.0

對於那些額定最大輸出功率未列於此的發射機，應該用適用於該發射機頻率的公式計算推薦的間隔距離d(以公尺計算)，其中的P是發射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射機的額定最大輸出功率(以瓦特計算)。

備註：

- 在80兆赫和800兆赫之間，採用較高頻率範圍的間隔距離。
- 這些指南可能不適合於所有情況。電磁的傳播受結構、物體和人體的吸收和反射的影響。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和抗干擾性

繁體中文

醫療電子設備需要特別注意電磁相容性，需要按照本文件內提供的有關電磁相容性方面的資訊進行安裝和操作。

本聲明適用於下列瑞思邁裝置：

- S9™ 系列(帶或不帶H5i™及ClimateLine™)。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在這類環境下使用本裝置。


輻射檢測	順應性	電磁環境 - 指南
射頻輻射CISPR11	組1	本裝置只將射頻用於其內部功能。因此其射頻輻射程度很低，不太可能會干擾周圍的電子設備。
射頻輻射CISPR11 帶或不帶USB適配器 帶或不帶Oximeter適配器	B級	本裝置適用於各種建築物，其中包括民用建築以及與公用低壓電網直接連接的民用建築。
諧波輻射IEC 61000-3-2 帶或不帶USB適配器 帶或不帶Oximeter適配器	A類	
電壓波動/閃爍輻射IEC 61000-3-3 帶或不帶USB適配器 帶或不帶Oximeter適配器	符合	

警告

- 本裝置不得在其他設備附近使用或與其他設備疊放。如果毗鄰或堆疊使用是必要的，應對本裝置進行觀察，確認它在當前配置中運行正常。
- 建議不要使用本裝置具體指明的配件以外的配件。那些配件可能會增加輻射或降低本裝置的抗干擾性。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抗干擾性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在這類環境下使用本裝置。

自我保護測試	IEC60601-1-2測試水準	符合水準	電磁環境 - 指南
靜電放電 (ESD) IEC 61000-4-2	± 6千伏接觸 ± 8千伏空氣	± 6千伏接觸 ± 8千伏空氣	地板應該是以木材、水泥或磁磚鋪制的。如果地面覆蓋的是合成材料，相對濕度至少應為30%。
電壓快速瞬變/脈衝 IEC 61000-4-4	± 2千伏電源線 ± 1千伏輸入/輸出線	± 2千伏 不適用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電壓突波 IEC 61000-4-5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供電輸入線路的電壓 下降，臨時斷電，電 壓波動 IEC 61000-4-11	<5% Ut (Ut瞬降>95%) 0.5週期 40% Ut (Ut瞬降60%) 5週期 70% Ut (Ut瞬降30%) 25週期 <5% Ut (Ut瞬降>95%) 5秒鐘	<12V (240V瞬降>95%) 0.5週期 96V (240V瞬降60%) 5週期 168V (240V瞬降30%) 25週期 <12V (240V瞬降>95%) 5秒鐘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如果使用者需要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本裝置建議，用不間斷電源提供電力。
電力頻率(50/60赫茲) 磁場 IEC 61000-4-8	3 A/m	3 A/m	電力頻率磁場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磁場要求。
傳導性射頻 IEC 61000-4-6	3 Vrms 150千赫至80兆赫	3 Vrms 150千赫至80兆赫	使用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時，其與本裝置任何配件(包括電纜線)之間的距離不得近於推薦的間隔距離，該距離係根據適用於發射機頻率的公式計算得出。
輻射性射頻 IEC 61000-4-3	3 V/m 80 兆赫 至2.5 千兆赫	10 V/m 80 兆赫 至2.5 千兆赫	推薦的間隔距離 $d = 1.17 \sqrt{P}$ $d = 0.35 \sqrt{P}$ 80兆赫至800兆赫 $d = 0.70 \sqrt{P}$ 800兆赫至2.5千兆赫 其中(P)是發射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射機最大輸出功率，以瓦特(W)計算，其中的d是推薦的間隔距離，以公尺計算(m)。根據實地電磁調查 ^a 獲得的固定射頻發射機的場強，應該低於每個頻率範圍的符合水準。 ^b 在附近標誌著具有下列符號的設備可能發生干擾： 

a 理論上，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固定射頻發射機的場強，如無線電基地(移動/無繩)電話和陸地移動電臺、業餘電臺、調幅和調頻電臺廣播和電視廣播。為評定固定射頻發射機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該實施實地電磁調查。在本裝置的使用場所為評定固定射頻發射機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該實施實地電磁調查。如果發現其工作異常，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如改變本裝置的朝向或位置。

b 在150千赫至80兆赫以上範圍內，場強應該低於3 V/m。

備註：

- Ut是施加測量水準前的交流電源電壓。
- 在80兆赫和800兆赫之間，採用較高的頻率範圍。
- 這些指南可能不適合於所有情況。電磁的傳播受結構、物體和人體的吸收和反射的影響。

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和本裝置之間的建議間隔距離

這些裝置適用於輻射射頻干擾可以得到控制的環境。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發射機)與本裝置之間的最小距離達到以下推薦距離(該距離系根據通訊設備最大輸出功率計算)，以便防止電磁干擾。

發射機的額定 最大輸出功率(瓦)	基於發射機頻率的間隔距離(公尺)		
	150千赫至80兆赫 $d = 1.17 \sqrt{P}$	80兆赫至800兆赫 $d = 0.35 \sqrt{P}$	800兆赫至 2.5千兆赫 $d = 0.7 \sqrt{P}$
0.01	0.12	0.04	0.070
0.1	0.37	0.11	0.22
1	1.2	0.35	0.70
10	3.7	1.1	2.2
100	12	3.5	7.0

對於那些額定最大輸出功率未列於此的發射機，應該用適用於該發射機頻率的公式計算推薦的間隔距離d(以公尺計算)，其中的P是發射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射機的額定最大輸出功率(以瓦特計算)。

備註：

- 在80兆赫和800兆赫之間，採用較高頻率範圍的間隔距離。
- 這些指南可能不適合於所有情況。電磁的傳播受結構、物體和人體的吸收和反射的影響。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和抗干擾性

繁體中文

醫療電子設備需要特別注意電磁相容性，需要按照本文件內提供的有關電磁相容性方面的資訊進行安裝和操作。

本聲明適用於下列瑞思邁裝置：

- Stellar™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顧客或用戶應確保在這種環境中使用。

輻射檢測	順應性	電磁環境 - 指南
射頻輻射 CISPR11	組1	本裝置只將射頻用於其內部功能。因此其射頻輻射程度很低，不太可能會干擾周圍的電子設備。
射頻輻射 CISPR11	B級	本裝置適用於各種建築物，其中包括民用建築以及與公用低壓電網直接連接的民用建築。
諧波輻射 IEC 61000-3-2	A類	
電壓波動/閃爍輻射 IEC 61000-3-3	符合	

醫療電子設備需要特別注意電磁相容性，需要按照本檔內提供的有關電磁相容性方面的資訊進行安裝和操作。

警告：

- 本裝置不得在其他設備附近使用或與其他設備疊放。如果毗鄰或堆疊使用是必要的，應對本裝置進行觀察，確認它在當前配置中運行正常。
- 不建議使用未經本手冊推薦的配件(如潮濕器)。那些配件可能會增加輻射或降低本裝置的抗干擾性。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抗干擾性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顧客或用戶應確保在這種環境中使用。

自我保護測試	IEC60601-1-2測試水準	符合水準	電磁環境 - 指南
靜電放電(ESD) IEC 61000-4-2	± 6千伏接觸 ± 8千伏空氣	± 6千伏接觸 ± 8千伏空氣	地板應該是以木材、水泥或磁磚鋪制的。如果地面覆蓋的是合成材料，相對濕度至少應為30%。
電壓快速瞬變/脈衝 IEC 61000-4-4	± 2千伏電源線 ± 1千伏輸入/輸出線	± 2千伏 ± 1千伏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電流或電壓激增 IEC 61000-4-5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供電輸入線路的電壓下降，臨時斷電，電壓波動 IEC 61000-4-11	<5% Ut (Ut瞬降>95%) 0.5週期 40% Ut (Ut瞬降60%) 5週期 70% Ut (Ut瞬降30%) 25週期 <5% Ut (Ut瞬降>95%) 5秒鐘	<12伏特 (240伏特瞬降>95%) 0.5週期 96伏特 (240伏特瞬降60%) 5週期 168伏特 (240伏特瞬降30%) 25週期 <12伏特 (240伏特瞬降>95%) 5秒鐘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如果使用者需要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本裝置建議，用不間斷電源提供電力。
電力頻率(50/60赫茲)磁場 IEC 61000-4-8	3 A/m	3 A/m	電力頻率磁場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磁場要求。
傳導性射頻 IEC 61000-4-6	3 Vrms 150千赫至80兆赫	3 Vrms	使用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時，其與本裝置任何配件(包括電纜線)之間的距離不得近於推薦的間隔距離，該距離系根據適用於發射機頻率的公式計算得出。
輻射性射頻 IEC 61000-4-3	3 V/m 80 兆赫 至2.5 千兆赫	3 V/m	推薦的間隔距離 $d = 1.17 \sqrt{P}$ $d = 1.17 \sqrt{P} \div P$ 80兆赫至800兆赫 $d = 2.33 \sqrt{P} \div P$ 800兆赫至2.5千兆赫 其中P是發射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射機最大輸出功率，以瓦(W)計算，其中的d是推薦的間隔距離，以公尺計算(m)。根據實地電磁調查 ^a 獲得的固定射頻發射機的場強，應該低於每個頻率範圍的符合水準。 ^b 在附近標誌著具有下列符號的設備可能發生干擾： 

備註：

- Ut是施加測量水準前的交流電源電壓。
- 在80兆赫和800兆赫之間，採用較高的頻率範圍。
- 這些指南可能不適合於所有情況。電磁的傳播受結構、物體和人體的吸收和反射的影響。

a 理論上，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固定射頻發射機的場強，如無線電基地(移動/無繩)電話和陸地移動電臺、業餘電臺、調幅和調頻電臺廣播和電視廣播。為評定固定射頻發射機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該實施實地電磁調查。在本裝置的使用場所為評定固定射頻發射機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該實施實地電磁調查。如果發現其工作異常，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如改變本裝置的朝向或位置。

b 在150千赫至80兆赫以上範圍內，場強應該低於3 V/m。

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和本裝置之間的建議間隔距離

本裝置適用於輻射射頻干擾可以得到控制的環境。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發射機)與本裝置之間的最小距離達到以下推薦距離(該距離系根據通訊設備最大輸出功率計算), 以便防止電磁干擾。

發射機的額定 最大輸出功率(瓦)	基於發射機頻率的間隔距離(公尺)		
	150千赫至80兆赫 $d = 1.17 \sqrt{P}$	80兆赫至800兆赫 $d = 1.17 \sqrt{P}$	800兆赫至 2.5千兆赫 $d = 2.33 \sqrt{P}$
0.01	0.12	0.12	0.23
0.1	0.37	0.37	0.74
1	1.17	1.17	2.33
10	3.70	3.70	7.37
100	11.70	11.70	23.30

對於那些額定最大輸出功率未列於此的發射機, 應該用適用於該發射機頻率的公式計算推薦的間隔距離d(以公尺計算), 其中的P是發射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射機的額定最大輸出功率(以瓦特計算)。

備註:

- 在80兆赫和800兆赫之間, 採用較高頻率範圍的間隔距離。
- 這些指南可能不適合於所有情況。電磁的傳播受結構、物體和人體的吸收和反射的影響。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和抗干擾性

繁體中文

醫療電子設備需要特別注意電磁相容性，需要按照本文件內提供的有關電磁相容性方面的資訊進行安裝和操作。

本聲明適用於下列瑞思邁裝置：

- S8™ & S8 系列II
- VPAP™ 系列III。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輻射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在這類環境下使用本裝置。

輻射檢測	順應性	電磁環境 – 指南
射頻輻射 CISPR11	組1	本裝置只將射頻用於其內部功能。因此其射頻輻射程度很低，不太可能會干擾周圍的電子設備。
射頻輻射 CISPR11 帶串列適配器 帶USB適配器	B級 B級* B級	本裝置適用於各種建築物，其中包括民用建築以及與公用低壓電網直接連接的民用建築。
諧波輻射 IEC 61000-3-2	A類	
電壓波動/閃爍輻射 IEC 61000-3-3	符合	


* 除了當個人電腦透過串聯適配器和裝置連接的情況系統是A級標準之外，在其他情況時B級適用於所有系統配置。
(僅限於S8 系列II)除了當帶血氧儀的ResLink連接到透過DC-12適配器充電的S8系列II裝置時系統是A級標準之外，在其他情況時B級適用於所有系統配置。
除了民用建築以及那些直接與公共低壓電網連接的民用住宅之外，A級適用於所有建築物。

警告

- 本裝置不得在其他設備附近使用或與其他設備疊放。如果毗鄰或堆疊使用是必要的，應對本裝置進行觀察，確認它在當前配置中運行正常。
- 建議不要使用本裝置具體指明的配件以外的配件(如潮濕器)。那些配件可能會增加輻射或降低本裝置的抗干擾性。

指南和製造商聲明 - 電磁抗干擾性

本裝置是在如下電磁環境中使用的。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在這類環境下使用本裝置。

自我保護測試	IEC60601-1-2測試水準	符合水準	電磁環境 - 指南
靜電放電 (ESD) IEC 61000-4-2	± 6千伏接觸 ± 8千伏空氣	± 6千伏接觸 ± 8千伏空氣	地板應該是以木材、水泥或磁磚鋪制的。如果地面覆蓋的是合成材料，相對濕度至少應為30%。
電壓快速瞬變/脈衝 IEC 61000-4-4	± 2千伏電源線 ± 1千伏輸入/輸出線	± 2千伏 不適用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電壓突波 IEC 61000-4-5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 1千伏差模 ± 2千伏共模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
供電輸入線路的電壓下降，臨時斷電，電壓波動 IEC 61000-4-11	<5% Ut (Ut瞬降>95%) 0.5週期 40% Ut (Ut瞬降60%) 5週期 70% Ut (Ut瞬降30%) 25週期 <5% Ut (Ut瞬降>95%) 5秒鐘	<12V (240V瞬降>95%) 0.5週期 96V (240V瞬降60%) 5週期 168V (240V瞬降30%) 25週期 <12V (240V瞬降>95%) 5秒鐘	主電源品質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供電要求。如果使用者需要在電力供應中斷的情況下繼續使用本裝置建議，用不間斷電源提供電力。
電力頻率(50/60赫茲) 磁場 IEC 61000-4-8	3 A/m	3 A/m	電力頻率磁場應符合常規的商業或醫院的環境磁場要求。
傳導性射頻 IEC 61000-4-6	3 Vrms 150千赫至80兆赫	10 Vrms 150千赫至80兆赫	使用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時，其與本裝置任何配件(包括電纜線)之間的距離不得近於推薦的間隔距離，該距離係根據適用於發射機頻率的公式計算得出。
輻射性射頻 IEC 61000-4-3	10 V/m 80 兆赫 至2.5 千兆赫	10 V/m	推薦的間隔距離 $d = 1.17 \sqrt{P}$ $d = 0.35 \sqrt{P}$ 80兆赫至800兆赫 $d = 0.70 \sqrt{P}$ 800兆赫至2.5千兆赫 其中P是發射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射機最大輸出功率，以瓦特(W)計算，其中的d是推薦的間隔距離，以公尺計算(m)。根據實地電磁調查 ^a 獲得的固定射頻發射機的場強，應該低於每個頻率範圍的符合水準。 ^b 在附近標誌著具有下列符號的設備可能發生干擾： 

a 理論上，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固定射頻發射機的場強，如無線電基地(移動/無繩)電話和陸地移動電臺、業餘電臺、調幅和調頻電臺廣播和電視廣播。為評定固定射頻發射機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該實施實地電磁調查。在本裝置的使用場所為評定固定射頻發射機造成的電磁環境，應該實施實地電磁調查。如果發現其工作異常，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如改變本裝置的朝向或位置。

b 在150千赫至80兆赫之範圍內，場強應該低於10 V/m。

備註：

- Ut是施加測量水準前的交流電源電壓。
- 在80兆赫和800兆赫之間，採用較高的頻率範圍。
- 這些指南可能不適合於所有情況。電磁的傳播受結構、物體和人體的吸收和反射的影響。

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和本裝置之間的建議間隔距離

這些裝置適用於輻射射頻干擾可以得到控制的環境。本裝置的客戶或使用者應該保證可攜式和移動式射頻通訊設備(發射機)與本裝置之間的最小距離達到以下推薦距離(該距離系根據通訊設備最大輸出功率計算)，以便防止電磁干擾。

發射機的額定 最大輸出功率(瓦)	基於發射機頻率的間隔距離(公尺)		
	150千赫至80兆赫 $d = 1.17 \sqrt{P}$	80兆赫至800兆赫 $d = 0.35 \sqrt{P}$	800兆赫至2.5千兆赫 $d = 0.7 \sqrt{P}$
0.01	0.17	0.04	0.07
0.1	0.37	0.11	0.22
1	1.17	0.35	0.7
10	3.69	1.11	2.21
100	11.70	3.50	7.0

對於那些額定最大輸出功率未列於此的發射機，應該用適用於該發射機頻率的公式計算推薦的間隔距離d(以公尺計算)，其中的P是發射機製造商提供的發射機的額定最大輸出功率(以瓦特計算)。

備註：

- 在80兆赫和800兆赫之間，採用較高頻率範圍的間隔距離。
- 這些指南可能不適合於所有情況。電磁的傳播受結構、物體和人體的吸收和反射的影響。



Stellar

瑞思邁德國有限公司，地址：
16 82152 Martinsried Germany(德國)

所有其他產品

瑞思邁有限公司，地址：1 Elizabeth
Macarthur Drive Bella Vista NSW 2153
Australia(澳洲)

代理商

瑞思邁公司，地址：9001 Spectrum Center Boulevard San Diego CA 92123 USA(美國)

瑞思邁有限公司，地址：1 Elizabeth Macarthur Drive Bella Vista NSW 2153 Australia(澳洲)

瑞思邁公司，地址：9001 Spectrum Center Boulevard San Diego CA 92123 USA(美國)

ECIREP 瑞思邁(英國)有限公司，地址：96 Jubilee Ave Milton Park Abingdon Oxfordshire OX14 4RW UK(英國)

有關 ResMed 公司在世界其他地方的詳情，請瀏覽 ResMed.com 網站。AirMini, Air10、ClimateLine、H5i、S9、S8、Stellar以及VPAP是 ResMed 集團公司的商標和/或註冊商標。

專利和其他智慧財產權資訊，請參見ResMed.com/ip。©2017 年瑞思邁有限公司享有著作權。1017999/5 2017-05